

平台使用條款

一、客戶服務及權利義務

1. 台灣牙 e 通平台(以下簡稱本平台)是台灣牙易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所提供的服務包含台灣牙 e 通網站，以及台灣牙 e 通網站有關的任何其他功能、內容或應用程式。無論是以「訪客」(瀏覽台灣牙 e 通網站)，還是「會員」(已在台灣牙 e 通註冊)的身份，使用台灣牙 e 通服務即表示同意遵守平台使用條款(下稱「本條款」)。「用戶」一詞泛指訪客以及會員。
2. 用戶可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條件登錄、註冊為會員後，方能使用本公司網站的各項服務。進行會員登錄、註冊程序時，請詳讀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在必要欄位正確填妥輸入必要事項。此外，用戶登錄、註冊為會員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遵守該規約的所有規定。
3.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家長(或監護人)陪同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條款之所有內容(含未來之修改變更)後，方得繼續登錄、註冊及使用本服務。當使用者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，即推定其家長(或監護人)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約之當時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訂變更。
4. 本公司針對任一違反法律規定、未遵循雙方約定、惡意濫用服務權益之用戶，保有終止該會員帳戶服務之權利。
5. 本公司有權於未來任何時間基於需要修改本條款內容，並得將修改內

容以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型錄、通信網路、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會員。

6. 本公司為提供服務之必要通知會員相關訊息時，得以會員所留存之任一聯繫方式為之，會員之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以登錄網站、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資料更新，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，若因您資料錯誤、過期或其他非可歸責本公司的原因，致本公司送達的訊息無法接受，仍視為本公司業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。
7. 會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意思表示之方法。

二、客戶帳號、密碼與安全

1. 用戶同意遵守本條約並申請加入會員者，請詳讀相關注意事項，於完成規定的登錄、註冊手續後，即具有會員資格。此外，過去曾被取消會員資格，以及經本公司判斷不適當者，可能無法通過會員之申請。
2. 會員帳號和密碼請由會員本人自行妥善保管及保密，並定期變更密碼，避免被他人知悉。依照規定方法輸入的會員帳號及密碼與登錄註冊資料一致時，無論是否由會員本人親自輸入，均視為會員本人所使用，應由該會員依法負責。
3. 會員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客戶帳號或密碼，應該立即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於知悉後將立即暫停該帳號所生交易之處理及後續利用。但會員於通知前依法應負之法律上責任並不因此通知而免除。
4. 本公司可因應法規要求或符合誠信原則終止會員帳號，並將其帳號相

關的任何內容自本平台上移除，或其他必要的措施。本公司終止帳號，係認定存在或合理懷疑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：(1)長時間未登入會員帳戶；(2)違反本服務條款的約定；(3)擁有多個使用者帳戶；(4)支付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；(5)用戶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；(6)濫用折扣碼(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折扣碼予第三人、異常或過量地於本網站使用折扣碼)。若會員將帳戶用於詐欺、騷擾、誹謗、威脅、侮辱或其他非法之用途，我們可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向執法機關呈報。

三、客戶交易

1. 用戶同意依據本平台所提供之確認商品種類、數量及價格之機制下訂單及進行交易，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、價格、內容、規格、型號及其他相關資訊，皆為使用者與本公司締結契約之一部分，惟下訂單完成並不代表契約當然成立(無論用戶點選之連結、指示或按鍵之計載為何，包括但不限於「訂單送出」、「完成付款」、「交易完成」或其他相類似之文字；任何有關確認訂單資訊之電子郵件或類似通知，均為本平台收到訂單所為之收受確認，絕非對於該訂單的承諾表示)，倘若交易條件有誤、商品無存貨、服務無法提供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，本公司得保留拒絕該筆交易之權利。若已經支付貨款，本公司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全額退款至會員指定帳戶。
2. 本公司將盡合理之商業努力，就本平台所陳列之商品及服務提供最適

合之描述及資訊，然貴用戶需了解本公司無法保證平台商店資訊之即時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及正確性，尤其是商品及服務之庫存數量、價格及送達日期，仍以實際之情形為準。貴用戶同意如果本平台商店的商品及/或服務之價格，對有進行同等或類似交易，有所認識或有經驗之消費者而言，該價格可明顯懷疑係有錯誤者，則本公司有權取消該訂單並退回已支付款項。

3. 除本平台另有其他明示標示說明外，本平台所標示的價格並不包含該商品及/或服務所可能產生的運費、貨物稅、政府規費等，相關衍生費用以結帳總額上所記載之有效價格為準。
4. 本公司盡合理商業努力將本平台所發出之出貨通知上之商品及/或服務，在合理預期的運送期限內送達至用戶所指定之處所，並同意偏遠區域、天候、交通或特殊節慶等可能對準時送達產生不確定性之因素，有可能使本公司配合物流運送遲延完成，本公司、其關係企業及其等之董事、主管、員工、代理人、合作夥伴、供應商及授權人不因此負有任何賠償責任。
5. 本平台提供多項付款機制，請參照常見問題之「購物問題」。
6.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」若用戶所訂購的商品有瑕疵，本公司將安排換貨，若無可替代商品則進行退貨服務，後續運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當商品一經拆封則不得退貨，退貨時應

連同發票一併退回及簽署折讓單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單據；否則，本公司得有權拒絕接退款要求。如其他有退貨需求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常見問題之「退換貨問題」。

7. 預購商品、團購商品等特殊商品類別，請詳讀商品敘述與其交貨時間，用戶下訂前請確認會員帳戶內聯絡資料正確，下訂後同意本平台在任何特殊商品有異動時進行通知。
8. 訂單包含實體商品時本平台需確認完成退貨後再進行退款作業，退款依照付款方式採取不同處理流程。以現金類別付款，如直接付款、ATM 轉帳及超商代碼時，可選擇退至會員專屬購物金或扣除手續費之金額到指定帳戶；若採用線上刷卡或 Pi 錢包付款，會將該筆訂單交易依該發開機構規定進行退刷作業。
9. 本平台購物金使用方式同等於現金，無使用效期限限制，並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，可於結帳頁面選擇使用，其使用優先度高於其他優惠計算規則。
10. 「牙 e 卷」為本平台專屬的折扣優惠無法兌換為現金，可於會員專區內電子錢包中查詢，使用方式與使用期限依各波段行銷活動公告規定，逾期失效，恕不補發。
11. 牙 e 卷只適用於產品金額，不適用於運費或相關衍生費用，每筆交易僅限使用一組折扣代碼，且取消訂單或退貨時不補發。
12. 牙 e 卷之發送數量與兌換數量，依各活動之公告規定為準，如達兌換數量，則無法再使用此折扣代碼。

13. 於結帳頁面時，點選牙 e 卷，優惠折扣方可生效，折扣計算依照使用規定進行。如於訂購完成後才發現未使用牙 e 卷，則無法再進行修改，需重新訂購並依使用方式進行點選牙 e 卷。

四、課程權利義務

1. 會員在本平台購買之課程內容，僅在約定期間內供該單一會員使用觀看，嚴格禁止任何形式公開分享與公開放映，若會員違反以上規定，本平台有權停止使用者服務，並針對其侵權行為所造成損害提起訴訟，並得要求違規會員賠償課程單價乘於 1000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2. 本服務提供課程內容顯示的畫質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，例如用戶所在的位置、可用頻寬及/或網路連線速度。所有網路相關連線品質由用戶諮詢該網路提供者，了解可能適用的網路數據資訊。
3. 任何課程服務，講師所表達之內容，不代表本公司立場。通過使用本服務，用戶可能會接觸到個人認為具有冒犯性、不雅或令人反感的內容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本平台沒有責任屏蔽這些內容，也不對用戶訪問或註冊任何課程的行為負責。
4. 用戶均不得下載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轉售、公開播放、分享或使用本平台上之課程。用戶違反前述規定，將負擔所有因此侵權行為而生之法律責任。
5.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平台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成行者，本平台於知悉課程無法舉行時應以公告方式通知用戶並說明其事由，用戶可

依規定進行退費作業。

五、客戶隱私權保障

會員註冊或使用本平台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係依照網站公告「[隱私權政策](#)」來處理個人資訊。

六、智慧財產權

本平台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、網站上所有呈現內容及相關素材(包括但不限於圖文、商標、Logo、網站架構、網站畫面的構成、網頁設計等)，均由本集團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)；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散布、進行解譯或反解譯等還原工程。

七、暫停服務

本公司為了能夠隨時以良好的狀態提供服務，而依公告進行例行性相關軟硬體系統設備的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備份、保養或維護時；或有緊急維護需求；或因突發事故導致系統設備發生故障；或因系統負荷過重，對服務內容運作造成滯礙時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之服務中斷或停止時；本公司得在未事前通知或公告下，採取中斷或停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等必要措施。

八、本條款之效力、解釋、問題諮詢與準據法

1. 本公司得在自行判斷下，適當的變更或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務項目，並公布在平台使用條款網頁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2. 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本條款及各該使用規範或約定之權利。本條款的修改以及規則、條件的補充等將公布在服務公告網頁，不另個別通知，且將於網站上發佈之時即生效，使用者於本規定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，即視為業已同意修訂後之本規約。
3. 本契約條款中，任何條款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時，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。
4.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，將為有利於客戶之解釋。
5. 客戶如對服務有相關問題，可透過客服信箱進行諮詢。
6. 客戶與本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、慣例為依據處理。本公司的任何聲明、條款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將以最大誠意，依誠實信用、平等互惠原則，共商解決之道。